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 信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2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III.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IV.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V. 股東週年大會	4
VI.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VII. 推薦建議	5
VIII. 責任聲明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主席)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7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之決定。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三分之一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不包括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陳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及概括履歷，均載於下文。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自公司上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數家貿易公司董事，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從事化學品貿易業務。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內涵蓋之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之委任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彼須依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陳先生相互協定及陳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建議上提述董事重選之事項需要告知股東。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I.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發行授權」）。

IV.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除非於該大會上更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屆滿時，或該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三者之中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書。務請股東盡快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

- (i)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ii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有權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6,843,612股股份。

待本通函第9至1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乙)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3,684,362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才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則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出彼等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彼等之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則不會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可合法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而言)。然而，倘若此行動會對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980	0.360
五月	0.950	0.710
六月	0.940	0.660
七月	0.830	0.650
八月	0.790	0.560
九月	0.710	0.520
十月	1.070	0.540
十一月	1.620	1.070
十二月	1.630	0.9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80	0.900
二月	1.080	0.920
三月	1.090	0.9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0	0.820

6.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透過J&A Investment Limited (「J&A」) 被視為持有合共381,7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05%。J&A乃分別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A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0%，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並無發現，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甲)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陳偉明先生。

(乙)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甲) (i) 在第甲(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ii) 第甲(i)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iii)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第甲(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利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乙. (i) 在第乙(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第乙(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待上述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上述第四乙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四甲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承董事會命

雷彩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五)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股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